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971破申66号

申请人：深圳市佳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绘猫路163号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XMY2M。

法定代表人：李运林，总经理、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广东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2号1栋5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0601233。

法定代表人：孔国志。

申请人深圳市佳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5年8月29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申请书，请求对广东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作出(2025)粤1971执36585号决定书，决定将广东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广东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结构补强；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注册资本为 41800000 元，股东为孔国志。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查询，并扣划被申请人在另案的应收工程款50440.63元，除此之外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10月9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合计5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556708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广东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深圳市佳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佳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吴诗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